# 反担保抵押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3-12-25

*反担保抵押合同1　　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抵押人(以下简称“反担保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　　1.担保人与\_\_\_\_\_\_(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

**反担保抵押合同1**

　　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抵押人(以下简称“反担保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

　　1.担保人与\_\_\_\_\_\_(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

　　2.担保人与\_\_\_\_\_\_(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_\_\_\_\_\_，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反担保人应借款人的请求，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抵押人的身份自愿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现与担保人签订以担保人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反担保人的声明与承诺

　　1.1反担保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抵押人主体资格，可以提供抵押担保。

　　1.2?反担保人完全了解借款人的委托保证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借款担保具体事项，为借款人提供反担保抵押完全出于自愿，反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3反担保人向担保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1.4反担保人保证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并愿意以该抵押物为担保人设定抵押反担保，办理抵押登记，承担抵押反担保责任。

　　1.5反担保人未向担保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在抵押物上存在着的任何担保物权。

　　1.6若在抵押物上设置新的担保物权、抵押物被查封或涉入重大诉讼或\_\_\_\_\_案件，反担保人应及时通知担保人。

　　1.7反担保人承诺，除本合同反担保人外，不存在其他第三人对该抵押物享有承租、借用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第三人对该抵押物主张权利的情形。

　　第二条?被担保的主债权

　　2.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为：

　　2.1.1贷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之约定为准。

　　2.1.2担保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具体金额以委托保证合同之约定为准。

　　第三条抵押物

　　3.1本合同的抵押物情况详见附件：抵押物清单。

　　3.2反担保人确认对抵押物依法拥有合法、有效、完全的所有权和不受限制的处分权，并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所有抵押物的产权证书原件交由担保人(或抵押登记机构)保管。

　　3.3反担保人承诺，抵押物不存在第三人所有或共有、使用权争议、被监管、被查封或被扣押的任何足以限制担保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况。同时，反担保人保证抵押物上也未设定任何担保物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追索。

　　3.4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反担保人不得全部和部分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经担保人书面同意的，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主债权或向担保人指定的第三方提存。

　　3.5反担保人保证，目前该抵押物上不存在租赁、借用、征用等使用情形，如需设定租赁、借用、征用等使用情形，应事先书面通知担保人，附上相关协议及背景资料，并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反担保人应确保该等协议的合同期不能超过借款合同的期限，并明确约定对方不得享有任何形式的居住权、优先承租权和优先购买权。

　　3.6抵押物的评估、咨询、公证、\_\_\_\_\_、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反担保人负担。

　　3.7本合同及有关资料，担保人认为有必要经公证机关对其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公证的，反担保人必须无条件给予配合，并承担公证费用。

　　3.8凡属正在使用之中的抵押物，由反担保人负责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耗，由反担保人承担。在抵押期内反担保人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担保人的检查。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反担保人不得擅自将抵押物拆除、出租、出售、互易、转让、赠与、清偿、出资、重复抵押或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否则以违约论处，追究反担保人相应的责任。

　　3.9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本合同双方通过处置抵押物所得之价款，应依下列顺序清偿：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主债权的利息;主债权。

　　3.10在抵押物发生被征用、毁损、灭失或者其他损害的情况下，担保人有权就该抵押物的\_\_\_\_\_金、赔偿金、补偿金或者其他款项优先受偿。

　　3.11反担保人承担全额担保责任，如还有其他反担保人或反担保物的，各反担保人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其他反担保人或反担保物不影响反担保人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反担保人不得以此抗辩担保人。

　　第四条抵押登记

　　4.1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担保人与反担保人应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4.2本合同期间，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担保人与反担保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4.3主债权获清偿后，反担保人与担保人应向有关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五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处理

　　5.1在本合同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反担保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反担保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反担保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并为担保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反担保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反担保人提前清偿债务，反担保人不按要求履行债务的，担保人有权行使抵押权。

　　第六条抵押物的孳息

　　6.1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担保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但担保人未通知应当提供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除外。

　　6.2本合同第6.1条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七条抵押物的\_\_\_\_\_

　　7.1反担保人应向与担保人协商确定的\_\_\_\_\_公司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险种和\_\_\_\_\_期限为抵押物办理\_\_\_\_\_，投保的金额不得少于抵押物的评估价值，\_\_\_\_\_单内容应当符合担保人的要求，不得附有损于担保人权益的限制性条件。

　　7.2在本合同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反担保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终止、修改或者变更\_\_\_\_\_单，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确保本条规定的\_\_\_\_\_保持有效。如果反担保人未投保或者违反前述约定，担保人有权决定投保或继续为抵押物投保，\_\_\_\_\_费用由反担保人承担，并可与因此可能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记入主债权的范围。

　　7.3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反担保人须向担保人提交该抵押物的\_\_\_\_\_单正本并将因\_\_\_\_\_事件发生而享有的\_\_\_\_\_金请求权转让给担保人。在本合同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_\_\_\_\_单正本由担保人执管。

　　第八条抵押权的行使

　　8.1如果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在任何正常付息日、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向贷款人进行付息清偿，或未按委托保证合同向担保人进行清偿，担保人有权依据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8.2在本合同第8.1条款担保责任发生后，担保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内行使抵押权。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担保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第九条抵押物的实现

　　9.1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担保人有权与反担保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担保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9.2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置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反担保人应偿付给担保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第十条其他约定

　　10.1反担保人根据担保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10.2反担保人接受担保人每月对抵押物进行调查，以及对其财力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10.3在本合同期间贷款人或担保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反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10.4在本合同期间，反担保人如对抵押物再行设定担保物权，应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缔约过失责任

　　11.1本合同签订后，反担保人拒绝或者拖延办理抵押登记，或因为反担保人的其他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抵押权不能有效设立的，构成缔约过失。由此使担保人受到损失的，反担保人应对担保人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反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反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

　　2、反担保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担保人依法和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处置抵押物;

　　3、发生本合同第五条所述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反担保人不按担保人的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4、反担保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5、反担保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

　　6、反担保人在与担保人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2.2出现本合同第12.1条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担保人有权视具体情形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反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要求反担保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3、行使抵押权;

　　4、担保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三条?费用

　　13.1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_\_\_\_\_用)由反担保人承担。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4.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有关各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无法解决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附则

　　15.1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反担保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15.2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3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并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15.4本合同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15.5本合同一式四份，担保人、反担保人各执一份，其余两份用于办理抵押登记，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自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反担保人：

　　签署日期：

**反担保抵押合同2**

　　甲方(借款人)： 乙方(抵押人)： 丙方(抵押权人)：

　　为确保甲方(借款人) 与丙方(抵押权人) 签订 年 月 日第 号委托担保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理的财产抵押，丙方经审查，接受乙方的财产抵押。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自愿订阅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以 抵押物清单 (附件)所列财产或权利设立抵押。

　　第二条 乙方抵押担保金额(大写)整。抵押期限为 。

　　第三条 乙方在合同第一日起将抵押物权属证明交于丙方，抵押期间该权属证明(或有关部门登记的证件)由丙方代为保管。 第四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的本金(大写) 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息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五条 抵押财产由乙方办理保险并妥善保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小时，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相应的担保，保证总值不小于所担保的债务。 第六条 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抵押物转让、变卖、转移、租赁，重复抵押或以清偿其他债务，丙方有随时对抵押物进行检查的权力，乙方因转制、兼并、破产其他原因危及丙方实现抵押权的应及时通知丙方。

　　第七条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和评估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从丙方已代甲方清偿债务之日起，无须再行协议，丙方既有权对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九条 依《担保法》规定应向有关机关登记的，本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依法不须抵押登记的，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和委托担保合同，既使借款合同和委托担保合同无效，本合同仍然有效，乙方仍需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担保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反担保抵押合同3**

　　甲方(抵押权人)：

　　乙方(抵押人)：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抵押物事项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 元，评估值为 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3.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3.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4.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4.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5.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十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 险 费 由 乙 方 承 担。保 险 项 目 如 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5.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5.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5.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5.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5.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5.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5.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三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通知

　　9.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

　　邮编： 传真：

　　9.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重要提示：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有人意见：

　　年 月 日

**反担保抵押合同4**

　　抵押人： (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住所地：

　　抵押权人： (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住所地：年 月 日

　　(以下称主合同借款人)向 (以下称主合同贷款人)申请办理了人民币 万元的 贷款业务，期限为 个月。《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编号为 。 乙方为主合同借款人的该项借款向主合同贷款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为了确保乙方权益不受侵害，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依据《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抵押反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种类、数额、贷款期限：

　　二、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状况等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位于 。基名称、数量、价值详见抵押物清单。(该抵押物清单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抵押物价值的确认及抵押率

　　甲方所提供的抵押物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或经乙方所认可的中介机构评估，在本合同签字之日的评估价值为 。抵押率为 %，双方暂确认的权利价值为 ，但最终的权利价值以抵押实现时抵押物的实际价值为准。

　　若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特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若甲方拒绝，乙方有权通知主合同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

　　1、乙方为主合同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

　　2、乙方与主合同借款人签订的《协议书》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评审费、违约金、赔偿金等;

　　3、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4、从乙方代偿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全部抵押反担保义务之日止甲方应付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费用。

　　五、抵押反担保期间

　　本合同所确定的抵押权与其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其抵押权也一并消灭。

　　六、甲方的保证与承诺

　　1、甲方完全了解主合同借款人借款的情况，了解本合同中抵押人的责任，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本合同项上意思表示真实。

　　2、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特拥有完全、有效与合法的财产权利。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抵押物做出过任何嫠及事实上的处分。特别是未在抵押物上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或让与第三人。

　　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抵押特做出任何法律及事实上的处分。特别是未在抵押特上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或让与第三人。

　　本合同签订前抵押物不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等不利于乙方抵押权实现的任何情况。

　　3、本合同签订前，如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特已出租，甲方应将租赁合同交乙方验证并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特出租、出借或转让给第三人的，其出租、出借或转让行为不得对抗乙方的抵押权。

　　七、抵押相关事宜的约定

　　1、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本合同项下抵押特的全部有效法律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将抵押特的权利凭证或权属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付乙方。

　　2、甲方应严格按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中的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到抵押权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特的他项权证书或抵押权登记凭证交由抵押权人执管。如甲方违反本约定造成抵押特登记记载的内容与抵押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并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若甲方示按照前述约定在三日内到抵押权登记部门办理登记的。乙方可请求甲方赔偿损失或者请求其继续履行办理抵押登记的义务。

　　3、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特，负责抵押特的维修、保养，保持抵押特完好无损。乙方有权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有权要求甲方避免抵押特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抵押期间，因抵押特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仓储、维修、保养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在抵押期间，若抵押特发生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在事发后两日内将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该抵押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的申领手续。若甲方违反此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重新庙宇或增加抵押物，以确实保障乙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1)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2)因抵押特的价值减少、汇率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率高于本合同约定。

　　3)抵押特遭受损失。

　　若甲方拒绝，乙方有权通知主合同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等。

　　7、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馈赠、转让、出售、出租、再抵押等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经乙方书面同意，处分抵押特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双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八、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在承担保证责任，为主合同借款人代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后，有权处分抵押物，并从处分抵押特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主合同贷款人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

　　2、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已到，主合同借款人未依约归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九、抵押权的实现

　　主合同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甲方双方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在乙方代偿后，甲、乙双方应在乙方代偿的10日内协商将抵押物折价处理或在前述约定的10日内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授权乙方对抵押物予以拍卖、变卖处理，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设臵任何障碍。对抵押财产折价价款或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乙方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乙方处分抵押物所得，不足以补偿乙方承担保证责任所代偿的全部金额的，乙方有权依法另行追偿，在补偿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

　　十、抵押物的保险

　　如乙方需要，甲方应到乙方指定或认可的保险机构办理抵押物的全额

　　保险手续，保险费由甲方承担。保险期限至少且必须长于乙方与主合同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中的保证期限。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为该抵押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甲方应将保险单据交由乙方保管。抵押财产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受偿。

　　十一、清偿顺序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依次分配：

　　1、甲方尚未支付的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咨询费、差旅费、拍卖费、变卖费用、运输费、劳务费等：

　　2、乙方为主合同借款人代偿的贷款本自及乙方代偿的其他款项;

　　3、甲方及主合同借款人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除本条前两款规定外甲方在其抵押反担保范围内应付的其他费用;

　　4、清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因所作保证与承诺不实而影响乙方抵押权的实现，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若主合同借款人至期未能偿还主合同下的借款或发生甲乙双方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为主合同借款人代偿后，乙方依法成为甲方的债权人，并有权依法向甲方追偿。甲方应在乙方代偿后两日内按照约定履行抵押反担保义务。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履行抵押反担保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第二日起，每天按乙方向银行代偿的全部债务金额的余额的万分之五计收。

　　4、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办理抵押物的保险，影响乙方抵押权的实现，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影响乙方抵押权的实现，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对未履行完毕的本合同义务仍须继续履行。

　　十三、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作一定修改补充的，甲方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项下的所有权益。

　　十四、无论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的效力如何，甲方仍在抵押反担保范围内对乙方因履行前述《保证合同》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指向的抵押权是否生效与本合同的效力无关。若因本合同中约定的抵押物存在权利瑕疵而未能办理抵押登记的，在其事由消除后，乙方依然得向甲方主张办理抵押权登记之权利。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亦不因抵押物未能办理抵押权利登记而归于无效。对以上约定，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

　　十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乙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补充说明条款

　　本合同中所指的《借款合同》包括所有与银行贷款业务相关的，能够确定借贷法律关系的合同;本合同中的《保证合同》则指所有与前述借款合同配套使用，能够确定保证法律关系的合同或合同条款。

　　十九、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

　　抵押人(盖章)： 抵押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反担保抵押合同5**

　　抵押人：\_\_\_\_\_\_\_\_\_\_\_\_\_ (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 (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以下称主合同借款人)向 (以下称主合同贷款人)申请办理了人民币\_\_\_\_\_\_\_\_\_\_\_\_元的 贷款业务，期限为\_\_\_\_个月。《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编号为 。 乙方为主合同借款人的该项借款向主合同贷款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为了确保乙方权益不受侵害，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抵押反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种类、数额、贷款期限：

　　二、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状况等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位于\_\_\_\_\_\_\_\_\_\_\_\_\_\_\_\_。基名称、数量、价值详见抵押物清单。(该抵押物清单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抵押物价值的确认及抵押率

　　甲方所提供的抵押物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或经乙方所认可的中介机构评估，在本合同签字之日的评估价值为 。抵押率为 %，双方暂确认的权利价值为 ，但最终的权利价值以抵押实现时抵押物的实际价值为准。

　　若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特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若甲方拒绝，乙方有权通知主合同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

　　1、乙方为主合同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

　　2、乙方与主合同借款人签订的《协议书》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评审费、违约金、赔偿金等;

　　3、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4、从乙方代偿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全部抵押反担保义务之日止甲方应付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费用。

　　五、抵押反担保期间

　　本合同所确定的抵押权与其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其抵押权也一并消灭。

　　六、甲方的保证与承诺

　　1、甲方完全了解主合同借款人借款的情况，了解本合同中抵押人的责任，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本合同项上意思表示真实。

　　2、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特拥有完全、有效与合法的财产权利。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抵押物做出过任何嫠及事实上的处分。特别是未在抵押物上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或让与第三人。

　　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抵押特做出任何法律及事实上的处分。特别是未在抵押特上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或让与第三人。

　　本合同签订前抵押物不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等不利于乙方抵押权实现的任何情况。

　　3、本合同签订前，如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特已出租，甲方应将租赁合同交乙方验证并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特出租、出借或转让给第三人的，其出租、出借或转让行为不得对抗乙方的抵押权。

　　七、抵押相关事宜的约定

　　1、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本合同项下抵押特的全部有效法律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将抵押特的权利凭证或权属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付乙方。

　　2、甲方应严格按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中的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到抵押权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特的他项权证书或抵押权登记凭证交由抵押权人执管。如甲方违反本约定造成抵押特登记记载的内容与抵押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并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若甲方示按照前述约定在三日内到抵押权登记部门办理登记的。乙方可请求甲方赔偿损失或者请求其继续履行办理抵押登记的义务。

　　3、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特，负责抵押特的维修、保养，保持抵押特完好无损。乙方有权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有权要求甲方避免抵押特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抵押期间，因抵押特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仓储、维修、保养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在抵押期间，若抵押特发生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在事发后两日内将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该抵押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的申领手续。若甲方违反此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重新庙宇或增加抵押物，以确实保障乙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1)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2)因抵押特的价值减少、汇率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率高于本合同约定。

　　3)抵押特遭受损失。

　　若甲方拒绝，乙方有权通知主合同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等。

　　7、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馈赠、转让、出售、出租、再抵押等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经乙方书面同意，处分抵押特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双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八、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在承担保证责任，为主合同借款人代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后，有权处分抵押物，并从处分抵押特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主合同贷款人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

　　2、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已到，主合同借款人未依约归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九、抵押权的实现

　　主合同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甲方双方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在乙方代偿后，甲、乙双方应在乙方代偿的10日内协商将抵押物折价处理或在前述约定的10日内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授权乙方对抵押物予以拍卖、变卖处理，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设臵任何障碍。对抵押财产折价价款或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乙方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乙方处分抵押物所得，不足以补偿乙方承担保证责任所代偿的全部金额的，乙方有权依法另行追偿，在补偿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

　　十、抵押物的保险

　　如乙方需要，甲方应到乙方指定或认可的保险机构办理抵押物的全额

　　保险手续，保险费由甲方承担。保险期限至少且必须长于乙方与主合同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中的保证期限。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为该抵押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甲方应将保险单据交由乙方保管。抵押财产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受偿。

　　十一、清偿顺序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依次分配：

　　1、甲方尚未支付的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咨询费、差旅费、拍卖费、变卖费用、运输费、劳务费等：

　　2、乙方为主合同借款人代偿的贷款本自及乙方代偿的其他款项;

　　3、甲方及主合同借款人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除本条前两款规定外甲方在其抵押反担保范围内应付的其他费用;

　　4、清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因所作保证与承诺不实而影响乙方抵押权的实现，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若主合同借款人至期未能偿还主合同下的借款或发生甲乙双方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为主合同借款人代偿后，乙方依法成为甲方的债权人，并有权依法向甲方追偿。甲方应在乙方代偿后两日内按照约定履行抵押反担保义务。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履行抵押反担保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第二日起，每天按乙方向银行代偿的全部债务金额的余额的万分之五计收。

　　4、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办理抵押物的保险，影响乙方抵押权的实现，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影响乙方抵押权的实现，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对未履行完毕的本合同义务仍须继续履行。

　　十三、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作一定修改补充的，甲方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项下的所有权益。

　　十四、无论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的效力如何，甲方仍在抵押反担保范围内对乙方因履行前述《保证合同》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指向的抵押权是否生效与本合同的效力无关。若因本合同中约定的抵押物存在权利瑕疵而未能办理抵押登记的，在其事由消除后，乙方依然得向甲方主张办理抵押权登记之权利。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亦不因抵押物未能办理抵押权利登记而归于无效。对以上约定，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

　　十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乙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补充说明条款

　　本合同中所指的《借款合同》包括所有与银行贷款业务相关的，能够确定借贷法律关系的合同;本合同中的《保证合同》则指所有与前述借款合同配套使用，能够确定保证法律关系的合同或合同条款。

　　十九、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

　　抵押人(盖章)：\_\_\_\_\_\_\_\_\_ 抵押权人(盖章)：\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反担保抵押合同6**

　　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抵押人(以下简称“反担保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

　　1. 担保人与\_\_\_\_\_\_(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 委托保证合同

　　2. 担保人与\_\_\_\_\_\_(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_\_\_\_\_\_，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反担保人应借款人的请求，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抵押人的身份自愿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现与担保人签订以担保人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反担保人的声明与承诺

　　1.1 反担保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抵押人主体资格，可以提供抵押担保。

　　1.2 反担保人完全了解借款人的委托保证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借款担保具体事项，为借款人提供反担保抵押完全出于自愿，反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3 反担保人向担保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1.4 反担保人保证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并愿意以该抵押物为担保人设定抵押反担保，办理抵押登记，承担抵押反担保责任。

　　1.5 反担保人未向担保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在抵押物上存在着的任何担保物权。

　　1.6 若在抵押物上设置新的担保物权、抵押物被查封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反担保人应及时通知担保人。

　　1.7 反担保人承诺，除本合同反担保人外，不存在其他第三人对该抵押物享有承租、借用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第三人对该抵押物主张权利的情形。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2.1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为：

　　2.1.1 贷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之约定为准。

　　2.1.2 担保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具体金额以委托保证合同之约定为准。

　　第三条 抵押物

　　3.1 本合同的抵押物情况详见附件：抵押物清单。

　　3.2 反担保人确认对抵押物依法拥有合法、有效、完全的所有权和不受限制的处分权，并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所有抵押物的产权证书原件交由担保人(或抵押登记机构)保管。

　　3.3 反担保人承诺，抵押物不存在第三人所有或共有、使用权争议、被监管、被查封或被扣押的任何足以限制担保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况。

　　同时，反担保人保证抵押物上也未设定任何担保物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追索。

　　3.4 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反担保人不得全部和部分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经担保人书面同意的，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主债权或向担保人指定的第三方提存。

　　3.5 反担保人保证，目前该抵押物上不存在租赁、借用、征用等使用情形，如需设定租赁、借用、征用等使用情形，应事先书面通知担保人，附上相关协议及背景资料，并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反担保人应确保该等协议的合同期不能超过借款合同的期限，并明确约定对方不得享有任何形式的居住权、优先承租权和优先购买权。

　　3.6 抵押物的评估、咨询、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反担保人负担。

　　3.7 本合同及有关资料，担保人认为有必要经公证机关对其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公证的，反担保人必须无条件给予配合，并承担公证费用。

　　3.8 凡属正在使用之中的抵押物，由反担保人负责保管。

　　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耗，由反担保人承担。

　　在抵押期内反担保人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担保人的检查。

　　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反担保人不得擅自将抵押物拆除、出租、出售、互易、转让、赠与、清偿、出资、重复抵押或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否则以违约论处，追究反担保人相应的责任。

　　3.9 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本合同双方通过处置抵押物所得之价款，应依下列顺序清偿：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主债权的利息;

　　主债权。

　　3.10 在抵押物发生被征用、毁损、灭失或者其他损害的情况下，担保人有权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者其他款项优先受偿。

　　3.11 反担保人承担全额担保责任，如还有其他反担保人或反担保物的，各反担保人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

　　其他反担保人或反担保物不影响反担保人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反担保人不得以此抗辩担保人。

　　第四条 抵押登记

　　4.1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担保人与反担保人应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4.2 本合同期间，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担保人与反担保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4.3 主债权获清偿后，反担保人与担保人应向有关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五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处理

　　5.1 在本合同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反担保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反担保人停止其行为。

　　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反担保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并为担保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反担保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反担保人提前清偿债务，反担保人不按要求履行债务的，担保人有权行使抵押权。

　　5.2 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或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反担保人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在上述原因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担保人。

　　第六条 抵押物的孳息

　　6.1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担保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但担保人未通知应当提供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除外。

　　6.2 本合同第6.1条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七条 抵押物的保险

　　7.1 反担保人应向与担保人协商确定的保险公司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险种和保险期限为抵押物办理保险，投保的金额不得少于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保险单内容应当符合担保人的要求，不得附有损于担保人权益的限制性条件。

　　7.2 在本合同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反担保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终止、修改或者变更保险单，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确保本条规定的保险保持有效。

　　如果反担保人未投保或者违反前述约定，担保人有权决定投保或继续为抵押物投保，保险费用由反担保人承担，并可与因此可能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记入主债权的范围。

　　7.3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反担保人须向担保人提交该抵押物的保险单正本并将因保险事件发生而享有的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给担保人。

　　在本合同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保险单正本由担保人执管。

　　第八条 抵押权的行使

　　8.1 如果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在任何正常付息日、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向贷款人进行付息清偿，或未按委托保证合同向担保人进行清偿，担保人有权依据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8.2 在本合同第8.1条款担保责任发生后，担保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内行使抵押权。

　　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担保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第九条 抵押物的实现

　　9.1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担保人有权与反担保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

　　协议不成的，担保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9.2 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置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反担保人应偿付给担保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反担保人根据担保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10.2 反担保人接受担保人每月对抵押物进行调查，以及对其财力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10.3 在本合同期间贷款人或担保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反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10.4 在本合同期间，反担保人如对抵押物再行设定担保物权，应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缔约过失责任

　　11.1 本合同签订后，反担保人拒绝或者拖延办理抵押登记，或因为反担保人的其他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抵押权不能有效设立的，构成缔约过失。

　　由此使担保人受到损失的，反担保人应对担保人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反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反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

　　2、反担保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担保人依法和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处置抵押物;

　　3、发生本合同第五条所述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反担保人不按担保人的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4、反担保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5、反担保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

　　6、反担保人在与担保人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2.2 出现本合同第12.1条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担保人有权视具体情形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反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要求反担保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3、行使抵押权;

　　4、担保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三条 费用

　　13.1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由反担保人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有关各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当协商无法解决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反担保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15.2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3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并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15.4 本合同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一式四份，担保人、反担保人各执一份，其余两份用于办理抵押登记，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自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反担保人：

　　签署日期：

**反担保抵押合同7**

　　合同编号：反保字第号

　　担保人：\_\_\_\_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反担保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章程》规定，在乙方向\_\_\_\_农村信用联社签订《借款合同》时，甲方与贷款人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担保人为乙方提供信用担保。

　　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_\_\_\_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章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或《保证金质押合同》等合同约定的并由甲方提供信用担保的贷款或承兑等，最高担保贷款限额为\_\_\_\_万元。

　　二、合同的期限：

　　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时间\_\_\_\_\_\_\_\_年。

　　三、反担保资产：

　　乙方愿意以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资产由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资产清单》载明，该《反担保资产清单》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反担保的范围：

　　甲方代为乙方清偿的全部债务，以及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滞纳金。

　　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五、其他特约事项：

　　当反担保资产价值明显降低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与降低部分价值相当的反担保资产，并办理相应的反担保手续。

　　反担保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反担保资产转移、赠与、转让、出租、出售、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资产，并不得实施降低反担保资产价值的任何行为。

　　反担保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反担保资产，负责反担保资产的维修、保养，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反担保资产的完好无损。

　　甲方有权对反担保资产的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乙方不得隐瞒反担保资产存在的任何瑕疵。

　　当甲方代偿后未得到清偿时，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10日内，协商将反担保资产折价处理;在前述约定的10日内双方协商不成的，乙方将按甲方的授权对反担保资产予以拍卖、变卖处理，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反担保资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应当首先清偿甲方，如不足以清偿的，甲方依法就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反担保资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清偿甲方后的余款归乙方所有并在清偿后15日内交付乙方。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或股东发生变化、与外商合资、破产、歇业、解散等;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3、反担保资产的权属发生争议;

　　4、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5、因乙方在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

　　6、单位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第1项情形应提前七日通知甲方，第2项至第6项情形应在事后三日内通知甲方。

　　六、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照主合同贷款金额的\_\_\_\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时效年，期满可以续签。

　　同时，机器设备应到工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登记方壹份，抄送贷款人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

**反担保抵押合同8**

　　甲方：

　　乙方：

　　乙方因经营周转需要向银行提出借款申请但又提供不了银行要求的相应抵押物，请求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_\_\_\_区 路 号面积为 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为其借款合同的抵押担保，双方经协商，就此达成如下协议：

　　一、抵押物：

　　\_\_\_\_区 路 号面积为 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 )。

　　二、借款担保：

　　1、借款：乙方用甲方房屋向银行提出的抵押借款应单独作为一笔借款，单独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得超过甲方房屋现行市场价(或按银行要求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如超出，超出部分甲方不在房屋价值外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借款时间不得超过年，在此时间内，如乙方还清借款后又需再次借款，未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本协议房屋擅自做抵押。

　　2、甲方同意为乙方的前款借款以本协议第一条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并协助乙方及银行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三、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1、作为借款抵押物的房屋其所有权、使用权等均属甲方，乙方不得以本协议为依据对房屋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乙方应确保所借款项用于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中约定的用途，如改变借款用途，一经发现，按本协议其向银行所借款项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借款到期后，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即时向银行归还借款及其利

　　息，如逾期还款，按应还借款及其利息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银行如因乙方未按约定还清借款及其利息而行使抵押权，如由此导致甲方对抵押房屋所有权的丧失，乙方应按甲方丧失房屋所有权时抵押房屋的市场价(不扣除折旧和土地使用年限)和装饰的价值(不扣除折旧)总额的120%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按其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向银行还清借款及其利息，同时应主动或协助甲方办理抵押登记的注销，并由甲方收回全部房屋所有权凭证，如有违反，乙方按本协议其向银行所借款项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其他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各方签字(盖X)之日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反担保抵押合同9**

　　抵押权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债务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反担保人(丙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向(银行)借款人民币\_\_\_\_\_\_\_\_元,借款期限为个月,起始日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接受乙方委托,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现乙方委托丙方为上述借款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号《\_\_\_\_\_\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二)乙方委托丙方为上述主合同向担保人\_\_\_\_\_\_\_\_\_\_公司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方式为车辆抵押,反担保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

　　(三)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有义务及时与担保人\_\_\_\_\_\_\_\_\_\_公司签订相应的抵押合同,并办理相应的抵押登记。

　　(四)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丙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反担保抵押合同10**

　　甲方：\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公司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鉴于：

　　第一条 担保债权

　　第二条 担保形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以抵押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

　　第三条 债务履行期限

　　第四条 抵押财产

　　乙方以下述财产向甲方提供抵押：

　　第五条 保证

　　乙方就下述事项向甲方作出保证：\_\_\_\_\_\_\_\_

　　第六条 担保范围

　　第七条 抵押登记

　　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登记;若本合同由于乙方未即时、有效办理抵押登记而无法生效，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权利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享有如下权利：

　　(4)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乙方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扣押的，甲方有权自扣押之日起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

　　(5)甲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的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文件、报表和作出相关陈述;

　　(6)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在抵押期间转让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

　　(7)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转让抵押物时，若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担保或要求乙方以其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提前清偿债务;

　　(9)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无须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依法通知乙方。

　　2.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2)甲方在乙方履行还款义务后，不得再向乙方行使抵押权;

　　(3)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行使抵押权，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部分应归还乙方;

　　(4)甲方应严格保守在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调查时所了解到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5)甲方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抵押权或以其为其他债权担保。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债务人和抵押人，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后，乙方有权要求归还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后超过债权数额部分的价款;

　　(2)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并告知受让人后，可以转让抵押物。

　　2.乙方作为债务人和抵押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1)乙方应确保其对其所提供的抵押财产拥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合法、有效，其所提供的抵押财产上不存在为《民法典》所禁止作为抵押物的情况;

　　(2)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3)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告知受让人的情况下，转让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

　　(6)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发生下列事件之一时即构成违约：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时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2.乙方没有履行或遵守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规定;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与其抵押财产有关的任何文件、报表及陈述在甲方认为是重要的任何方面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

　　4.乙方终止偿还其到期债务、不能或表示不能偿还其到期债务;

　　5.由于乙方的过失使本抵押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被取消、终止执行或无法予以强制执行。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该项义务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债务标的金额\_\_\_\_\_\_\_\_%的违约金;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反担保抵押合同11**

　　抵押人：\_\_\_\_\_\_\_\_\_\_\_\_\_ (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 (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以下称主合同借款人)向 (以下称主合同贷款人)申请办理了人民币\_\_\_\_\_\_\_\_\_\_\_\_元的 贷款业务，期限为\_\_\_\_个月。《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编号为 。 乙方为主合同借款人的该项借款向主合同贷款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为了确保乙方权益不受侵害，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抵押反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种类、数额、贷款期限：

　　二、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状况等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位于\_\_\_\_\_\_\_\_\_\_\_\_\_\_\_\_。基名称、数量、价值详见抵押物清单。(该抵押物清单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抵押物价值的确认及抵押率

　　甲方所提供的抵押物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或经乙方所认可的中介机构评估，在本合同签字之日的评估价值为 。抵押率为 %，双方暂确认的权利价值为 ，但最终的权利价值以抵押实现时抵押物的实际价值为准。

　　若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特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若甲方拒绝，乙方有权通知主合同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

　　1、乙方为主合同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

　　2、乙方与主合同借款人签订的《协议书》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评审费、违约金、赔偿金等;

　　3、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4、从乙方代偿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全部抵押反担保义务之日止甲方应付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费用。

　　五、抵押反担保期间

　　本合同所确定的抵押权与其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其抵押权也一并消灭。

　　六、甲方的保证与承诺

　　1、甲方完全了解主合同借款人借款的情况，了解本合同中抵押人的责任，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本合同项上意思表示真实。

　　2、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特拥有完全、有效与合法的财产权利。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抵押物做出过任何嫠及事实上的处分。特别是未在抵押物上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或让与第三人。

　　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抵押特做出任何法律及事实上的处分。特别是未在抵押特上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或让与第三人。

　　本合同签订前抵押物不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等不利于乙方抵押权实现的任何情况。

　　3、本合同签订前，如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特已出租，甲方应将租赁合同交乙方验证并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特出租、出借或转让给第三人的，其出租、出借或转让行为不得对抗乙方的抵押权。

　　七、抵押相关事宜的约定

　　1、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本合同项下抵押特的全部有效法律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将抵押特的权利凭证或权属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付乙方。

　　2、甲方应严格按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中的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到抵押权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特的他项权证书或抵押权登记凭证交由抵押权人执管。如甲方违反本约定造成抵押特登记记载的内容与抵押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并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若甲方示按照前述约定在三日内到抵押权登记部门办理登记的。乙方可请求甲方赔偿损失或者请求其继续履行办理抵押登记的义务。

　　3、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特，负责抵押特的维修、保养，保持抵押特完好无损。乙方有权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有权要求甲方避免抵押特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抵押期间，因抵押特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仓储、维修、保养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在抵押期间，若抵押特发生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在事发后两日内将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该抵押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的申领手续。若甲方违反此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重新庙宇或增加抵押物，以确实保障乙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1)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2)因抵押特的价值减少、汇率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率高于本合同约定。

　　3)抵押特遭受损失。

　　若甲方拒绝，乙方有权通知主合同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等。

　　7、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馈赠、转让、出售、出租、再抵押等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经乙方书面同意，处分抵押特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双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八、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在承担保证责任，为主合同借款人代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后，有权处分抵押物，并从处分抵押特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主合同贷款人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

　　2、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已到，主合同借款人未依约归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九、抵押权的实现

　　主合同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甲方双方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在乙方代偿后，甲、乙双方应在乙方代偿的10日内协商将抵押物折价处理或在前述约定的10日内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授权乙方对抵押物予以拍卖、变卖处理，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设臵任何障碍。对抵押财产折价价款或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乙方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乙方处分抵押物所得，不足以补偿乙方承担保证责任所代偿的全部金额的，乙方有权依法另行追偿，在补偿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

　　十、抵押物的保险

　　如乙方需要，甲方应到乙方指定或认可的保险机构办理抵押物的全额

　　保险手续，保险费由甲方承担。保险期限至少且必须长于乙方与主合同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中的保证期限。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为该抵押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甲方应将保险单据交由乙方保管。抵押财产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受偿。

　　十一、清偿顺序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依次分配：

　　1、甲方尚未支付的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咨询费、差旅费、拍卖费、变卖费用、运输费、劳务费等：

　　2、乙方为主合同借款人代偿的贷款本自及乙方代偿的其他款项;

　　3、甲方及主合同借款人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除本条前两款规定外甲方在其抵押反担保范围内应付的其他费用;

　　4、清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因所作保证与承诺不实而影响乙方抵押权的实现，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若主合同借款人至期未能偿还主合同下的借款或发生甲乙双方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为主合同借款人代偿后，乙方依法成为甲方的债权人，并有权依法向甲方追偿。甲方应在乙方代偿后两日内按照约定履行抵押反担保义务。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履行抵押反担保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第二日起，每天按乙方向银行代偿的全部债务金额的余额的万分之五计收。

　　4、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十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